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价费〔2007〕221号

关于广西师范大学与法国、英国、美国 合作办学学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广西师范大学：

你校报来《关于申请我校全日制本科“2+2”中法校际交流合作办学项目收费标准的请示》（师政报〔2007〕74号）、《关于申请我校全日制本科“2+2”中英合作办学项目收费标准的请示》（师政报〔2007〕75号）和《关于申请我校全日制本科“2+1.5+0.5”中美合作办学项目收费标准的请示》（师政报〔2007〕76号）悉。鉴于你校与法国佩皮尼昂大学、英国威尔士大学威尔士东北学院和美国威斯康星拉克罗斯大学合作办学分别经自治区教育厅桂教国交〔2006〕131号、〔2007〕114号、116号批准同意，为鼓励利用国外教育资源，发展我区高等教育事业，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你校与法国、英国、美国合作办学学费收费标准问题函复如下：

一、在国家尚未出台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管理办法前，暂定你校与法国佩皮尼昂大学、英国威尔士大学威尔士东北学院和美国威斯康星拉克罗斯大学合作举办本科专业国内学习学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二、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自治区物价局办理《收费许可证》，实行亮证收费，认真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收费时，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本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从2007年秋季入学新生起执行。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与法国、英国、美国合作办学本科专业
国内学习学费收费标准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教育 学费 标准 批复

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抄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

2007年5月23日印发

(共印25份)



附件：

广西师范大学与法国、英国、美国合作办学本科专业国内
学习学费收费标准表

合作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收费标准
法国佩皮尼昂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000 元/生.学年
	数学与应用数学	
英国威尔士大学威尔士 东北学院	英语	18000 元/生.学年
	艺术设计	22000 元/生.学年
美国威斯康星拉克罗斯 大学	英语（翻译方向）	18000 元/生.学年

备注：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限，具体收费标准由学校根据生均培养成本、学生生源和学生承受能力等因素，在自治区规定的收费标准最高限内确定。